**武汉市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**

**促进旅游产业复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旅游带动相关消费、促进经济发展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的作用，推进全市旅游业复苏发展，努力打造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，助力加快打造“五个中心”、建设现代化大武汉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，结合武汉实际，制订进一步激发全市旅游消费潜力若干政策措施如下。

一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

**1.对受疫情影响经营严重困难的旅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。**对于2021年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累计在100万元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、旅行社、星级旅游饭店，按照当年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3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2.加快推进政策奖补兑现。**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60号）相关规定，加快兑现2020年度各种奖补项目；对2021年度新增的、且已达到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奖补标准的项目，视情可提前拨付奖补资金。

**3.帮助旅游企业缓解融资难。**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旅游企业融资增信，鼓励金融机构认可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增信，对旅游企业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、不缓贷。

二、开展旅游惠民活动，激发旅游消费潜力

**4.丰富旅游惠民举措。**通过政府补贴和景区让利，每年面向市内外游客免费派送300万张以上的武汉旅游景区门票，吸引更多游客出游，带动景区二次消费和餐饮、交通、购物等关联消费。持续组织开展武汉文化和旅游消费季、消费月等惠民活动。

**5.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。**按照“政府搭台造市场，企业唱戏促消费”的思路，全年每个重要节假日、黄金周、小长假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文旅活动。积极引进全国性文化旅游品牌活动，吸引粉丝来汉。以“春赏樱、夏看荷、秋品桂、冬观梅”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武汉新花城四季赏花游活动。以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聚人气促消费。

三、优化旅游产品供给，适应旅游消费新需求

**6.鼓励扶持夜游发展。**对年夜游天数超过100天，购票入园观众人数超过20万人次以上，且开展文艺演出、焰火表演、光影秀等夜游项目的景区，每年给予景区30万元运营补贴；对获评武汉市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旅游民宿经营户分别按照4000元/床、5000元/床、6000元/床标准（大床房与双床房享受同等奖补标准）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对获评国家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的另外分别按照6000元/床、5000元/床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鼓励各区引导培育酒吧、咖啡馆、茶社、演艺等旅游休闲场所聚集区，对上述旅游休闲场所数量达到20家以上、30家以上的聚集区，每年分别给予投资运营单位或所在区文化和旅游部门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7.鼓励扶持红色旅游、工业旅游和会展旅游发展。**重点依托“红色武汉 英雄城市”红色旅游精品线路，全方位提升武汉红色旅游品质和影响力。鼓励旅行社组织外地游客游览红色旅游景区，年游客量1—2万人次和2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，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鼓励企业联合旅行社开发工业旅游特色项目，按照项目投资规模3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达到市级工业旅游示范项目标准的，另外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鼓励旅行社开发会展旅游产品（游览收费景区1个以上），年接待外地游客量1—2万人次和2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，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8.鼓励扶持旅游演艺发展。**对获批国家级旅游演艺精品项目，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；对具有较强影响力、年接待人数超15万人次的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，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鼓励打造中小型特色文化和旅游演艺产品。鼓励扶持酒吧、茶社、咖啡馆等休闲场所举办驻场文艺表演，演艺人员超过3人、年演出场次超过200场、演出时长超过300小时、观众人数超过1万人次，每年给予经营单位20万元奖励。

**9.鼓励扶持旅游商品发展。**对积极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旅游商品大赛，并获得一等奖（金奖）和其他等次的获奖产品，分别给予参展单位3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每年获评十大武汉礼物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在全市主要景区、特色街区和文博场馆设立的旅游商品专营店每年给予50%租金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；对达到一定规模且获评武汉礼物生产基地的，按照每个基地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10.大力培育旅游产业新增长点。**对引进的实际到位投资30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，在项目用地和财政奖励上给予支持。对新建旅游装备制造业、乡村旅游和获评市级及以上的网红打卡点等项目，年度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按投资额3%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新建并已开园运营满一年、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特大型主题公园、大型主题公园，分别按照1000万元、500万元标准给予投资方一次性运营补贴。

四、发挥旅行社连接供需两端纽带作用，鼓励支持引客入汉

**11.支持旅行社参与政府接待购买服务。**鼓励旅游企业为相关单位党史学习等活动服务，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会春秋游活动、公务活动提供服务，鼓励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务等事项。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在市内疗休养。支持市、区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选择有资质且管理规范、社会声誉良好的旅行社开展市内研学实践教育服务。

**12.支持旅行社引客入汉做大做强。**对旅行社接待过夜旅游团队、组织旅游专列，按相关规定条件和标准给予奖励。对年度组织外省游客实现增长，游客接待量达1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，根据过夜1天以上游客数量排名，对排名前30的旅行社分别给予30-50万元奖励。

**13.支持旅行社拓展入境游。**对组织境外游客游览A级收费景区并停留2天1晚以上，全年接待境外游客数超过1000人次，接待总量较上年度实现增长的旅行社，按增长幅度以每人次40-100元标准，给予奖励。与境内外知名文化和旅游机构合作，在入境游主要客源国重点城市和地区设立境外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，每个中心每年给予30—50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。

五、打造旅游核心品牌，提升武汉旅游美誉度和竞争力

**14.鼓励扶持打造国家级旅游品牌和行业旅游品牌。**对新获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投资建设单位，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国家级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、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，分别给予创建单位10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评五星级旅游饭店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饭店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酒店品牌管理公司的星级饭店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4A级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和2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开设的旅游观光巴士线路，前3年每年给予运营单位每条线路30万元运营补贴。

**15.鼓励发展水上旅游项目。**对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游船，单艘游船按照投资额3%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对在武汉注册成立的游轮公司，以武汉为母港开展营运业务，每年总航次不少于25次，游客总量不少于1万人次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游轮停靠武汉港期间污水排放费，按照50元/吨成本价收取，成本价与市场价差额部分，以补贴形式拨付给本地污水处理企业。

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。